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國防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)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名單)

紀錄：呂政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秀國防菁英人才，本校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由校長代表與國防部簽訂辦理國防學士班「合作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22379F 號函(如附件二)核定本校法律系、機械系、電資學院學士班、電機系等單位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，招生名額共 10 名(外加名額)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為辦理「國防學士班」招生試務，應訂定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始得辦理招生作業。教務處業已研擬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」(如附件三)，提報第 4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將於近日內報部核定。
- 四、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試務，教務處調查各單位學系分則(草案)，彙整如簡章草案。
- 五、各學系辦理面試時，得請學安室教官參與面試測驗，以協助了解考生是否適合就讀本班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審訂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作業日程表(如附件四)。
 - 二、請審訂簡章總則第壹至第拾壹項，簡要說明：
 - (一)考生報考資格：考生需同時符合報考大學資格及特定條件，特定條件如年齡、國籍、體格基準、體檢、需先參加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等。
 - (二)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上傳審查資料。
 - (三)報名費建議為 1100 元。
 - (四)招生方式採甄試方式，以學測考科成績為檢定標準，以學測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。
 - (五)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得於錄取或辦理遞補時，將缺額流用至其他學系。
 - (六)錄取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；退訓即予退學並喪失本校學籍。
 - 三、請審訂第拾貳項「招生學系分則」。
 - 四、請審訂附錄及附表。
 - 五、簡章經本次會議通過，報國防部備查後公告，供考生下載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111 學年度防學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